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 2023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公司关于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长彭余生先生系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司关于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监管机构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对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对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其他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的评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对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